

附件1



岳阳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情况	市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3年湖南省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湘财购〔2023〕4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湘财购〔2024〕53号）。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	2025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	书面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季度一次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有特殊要求的，由省财政厅另行公布。
2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二、创新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日常监管（三）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岳阳市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岳财发〔2025〕1号）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审批机关应实施日常监管全覆盖，加强事后管理，现场查验相关资料（营业执照，不少于3名专职从业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或工资发放记录；主管业务负责人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或累计三年曾任职单位社保缴纳记录等）；检查基础工作规范执行情况，督促和引导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第十一条 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开展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创新监管方式，重点专项检查，打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州财政局会计科、县市区财政局会管股	全市代理记账机构	监管规范执业情况，重点打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一年一次	

说明：

- 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2.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 3.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0-8859973；电子邮箱：yyzczj@126.com）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联系电话：0730-8880244，电子邮箱：yyzfzfd@126.com）举报。